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表格六

香港法例第470章

只供本署填寫

收據編號 : _____

繳款數額 : _____

繳款日期 : _____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7(6)條

申請再註冊為承建商

機電工程署

EMSD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註：此申請表只供申請再註冊為承建商之用。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應先細閱「表格六填寫須知」。)

申請人如欲繼續成為註冊承建商，便須於其現時註冊有效期終止前最少三個月申請再註冊，否則其註冊便會失效。

申請表各部分均須以黑色正楷填寫。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前，須在表上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公司印鑑。

申請費用須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交，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A部：申請人資料

(1) 承建商註冊號碼 : _____

有效期到期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獨資經營公司/合伙經營公司/有限公司名稱 :

_____ (中文)

(英文)

(3) 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有效期到期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營業地址 :

_____ (中文)

(英文)

(5) 電話號碼 : _____ (辦公室) 傳真號碼 : _____ (辦公室)

B部：獲授權簽署人

(1) 姓名(請先填寫姓氏) : _____ (中文)

(英文)

#曾登記:是/否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工作性質 : _____

(2) 姓名(請先填寫姓氏) : _____ (中文)

(英文)

#曾登記:是/否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工作性質 : _____

C部：工場、工具及設施

本人現證實本人具備「表格六填寫須知」第C(2)段訂明的最低限度工具及設施，以及位於下列地址樓面面積不少於10平方米的工場，用以進行升降機工程：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D部： 合資格人員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現時職位	#曾 登記	資格	升降機工程 工作經驗 年數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E部： 遞交文件

有限公司必須遞交第(i)至第(v)項文件，而獨資經營公司或合伙經營公司則須遞交第(ii)至第(vi)項文件。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並將有關文件夾附於申請表。

- i. 現時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周年報表及組織架構圖表
- iii. 以往未有提交本署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委任證明文件
- iii. 如申請人並非工場所在地業主，而申請人已獲工場所在地業主同意，可使用該處作為進行升降機工程的工場的證明文件
- iv. 以往未有提交本署的合資格人員的職位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
- v. 以往未有提交本署的合資格人員所取得的機械、輪機或屋宇裝備工程證書(如有)及合資格人員發出授權本署向頒發證書機構查證有關證書真偽的信件
- vi. 現時商業登記證、公司現時東主或合伙人的證明文件及組織架構圖表

F部： 聲明

本人現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7(6)條的規定，申請再註冊為承建商，並謹此聲明，在此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所作的陳述及附上的文件，就本人所知，全屬真確。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公司印鑑

註：

1. * 刪去不適用者。
2. # 如該名獲授權簽署人或合資格人員以往已提交本署作記錄，請刪去「否」，不然，則請刪去「是」。
3. 如B部或D部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夾附的附加頁填寫，填寫後，請在附加頁上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公司印鑑。

表格六附加頁

B部：獲授權簽署人

#曾登記：是 / 否 _____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_____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

工作性質：_____

#曾登記：是 / 否 _____ (英文) _____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工作性質：

#曾登記：是 / 否 _____ (是 / 否) _____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工作性質：

#曾登記：是/否 _____ (大大) _____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工作性質：

#曾登記：是 / 否 _____ (英文) _____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工作性質：

#曾登記：是/否 _____ (英文) _____ (簽名樣式)
現時職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工作性質：

D部： 合資格人員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現時職位	#曾 登記	資 格	升降機工程 工作經驗 年數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 _____

公司印鑑

註 :

1. * 刪去不適用者。
2. # 如該名獲授權簽署人或合資格人員以往已提交本署作記錄，請刪去「否」，不然，則請刪去「是」。
3. 如B部或D部空位不敷應用，此附加頁才須連同表格六遞交。
4. 在遞交此附加頁前，請在此頁上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公司印鑑。

表格六填寫須知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表格六)前，請先細閱本「表格六填寫須知」以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下稱「條例」)。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本申請表(表格六)只供申請再註冊為承建商之用。申請人如欲繼續成為註冊承建商，便須於註冊有效期終止前最少三個月申請再註冊，否則其註冊便會失效。

怎樣填寫申請表

表格六各部分均須以黑色正楷填寫。申請人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便無法處理。隨文夾附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以供參閱。

A 部：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可以是獲授權簽署人或公司授權的人。申請人須填寫下列資料：

1. 承建商註冊號碼及註冊有效期到期日。
2. 公司中英文或中文或英文名稱(請填寫適用者)
3. 現時商業登記證號碼及登記證有效期到期日。
4. 中英文營業地址。
5. 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B 部：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為獲公司委任及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文件，以及執行和承擔條例所規定的註冊承建商責任的人。

申請人須填寫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護照號碼、現時在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工作性質。獲授權簽署人須於指定空位提供其簽名樣式。請刪去「是」或「否」，以註明在是次再註冊申請日期前，有關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料是否已提交本署作記錄。如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夾附的附加頁填寫。

如有關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料以前未有提交本署，請提供文件，證明有關人士是經董事會法定人數會議決議所委任，或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具委任權的獲授權人所委任。有關文件須註明，獲授權簽署人會代表公司執行及承擔條例規定的責任。

C 部：工場、工具及設施

1. 工場

申請人須備有一個面積不少於 10 平方米的工場，該工場應設於工業樓宇或工地內，並有本身的郵寄地址。申請人亦須提供工場的地址和位置圖。如申請人並非工場所在地的業主，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已獲業主同意，可使用該處地方作為進行升降機工程的工場。

2. 工具及設施

申請人須備有進行升降機工程所需的足夠工具和設施，包括：

- 機械工具及設備，例如扭力板手、套筒板手、錘、鉗、水平尺、鉗、滑脂槍、弓鋸、螺絲起子、活動板手；
- 電力檢驗器及儀器，例如絕緣檢驗器、接地回路阻抗檢驗器、萬用表；
- 測量工具，例如卡尺、卷尺、測隙規、超聲波厚度檢測儀；
- 非破壞性測試設備，例如染色滲透測試裝置或磁粉檢驗設備連附件。

表格六填寫須知

D 部：合資格人員

申請人須填寫目前僱用的所有合資格人員的姓名、身份證/護照號碼、職位、升降機工程工作經驗年數和資格(例如機械、輪機或屋宇裝備工程證書)。請刪去「是」或「否」，以註明在是次再註冊申請日期前，有關合資格人員的資料是否已提交本署作記錄。如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夾附的附加頁填寫。

E 部：遞交文件

隨申請表須附上證明文件，每樣一份。申請人須在本部的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並將有關的文件夾附於申請表。有關文件可以是影印本(正本須在本署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或經由執業律師或發出機構簽署及蓋印的核證真確副本。身份證明文件持有人宜在申請人辦事處或本署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供本署人員查核，而非遞交有關文件的影印本。

F 部：聲明

申請人須在本部填寫其姓名及簽署，填上日期，並蓋上公司印鑑。

遞交申請表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所訂明的申請費，以下列方式交回：

- i. 前往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遞交；或
- ii. 寄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分部。

(註：凡以支票、匯票及本票付款，均須書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切勿寫明支付某一職員。期票概不接納。)

申請結果的通知

有關申請結果的通知書，於收到申請表後 3 個月內郵寄予申請人。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發給一張新的「註冊證明書」。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或致函與一般法例分部聯絡(電話號碼：2808 3867、傳真號碼：2577 4901、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分部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申請批准成為註冊檢驗員及承建商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在這份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署便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受讓人的類別

2. 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科別及部門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這份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關於這份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

地址：香港
九龍
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分部

電話： 2808 3867

保障私隱
尊重個人資料